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投保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